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2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王雅慧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更生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；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。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。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定有明文。又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條例第8條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王雅慧具狀聲請更生，惟未繳交聲請費1,000元，茲依前開規定，請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民事庭 法 官 郭育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
書記官 郭南宏